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號
承辦人：陳雅惠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7
傳真：02-28616702
電子信箱：bv48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18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6815229_1126001806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 年度各級學校初任教師回流研習班(暑期班)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薦派相關人員報名並惠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2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及人數：本市各級學校到職3年內（109至111年間）之正式初任教師，每期各50人。

三、研習日期

（一）第1期（國小組）：112年7月18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第2期（國高中職組）：112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2年7月9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（一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

（<https://insc.tp.edu.tw>）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

大直高中 1120629



NHAA1123007350

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(二)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